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五〇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150团危旧住房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50团危旧住房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99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2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7571万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

【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】